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7.10.28 8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8.05.14 8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5.30 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05 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5 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218464號函核定
103.06.11 淡江大學第7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6249號函核定
103.07.30 淡江大學處秘法字第1030000046號函公布
106.02.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1749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名額、資格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每學年甄選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之核定。
第三條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資格及程序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中學實地學習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
四、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
第五條 師資生除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仍須符合「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定。

第六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累計達四科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但修習之學分數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依主修系所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

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資格者，應依「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繳交之學分費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繳交。

修習半年全時「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二學分費用。

第十八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六章 錄取資格之移轉與註銷

第十九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而於本校升學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凡本校師資生因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研究所，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經本校與轉入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三、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且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經本校與轉出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輔導修課。

四、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五、不同師資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第二十條 師資生凡有行為不檢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十條者或患有精神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者，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

應予註銷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已辦理註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所選課程應依本校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七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